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立健：本院受理原告祖善芳与被告李立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703民初65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李立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祖善芳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支付利息446400元(该利息计算自201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)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1264元，减半收取计5632元，由李立健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